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0)苏0583破38号

2020年8月25日，本院根据申请裁定受理昆山神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昆山神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30日前向昆山神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昆山市巴城镇学院路上海浦东软件园昆山分园1号楼4楼F座，联系人：朱晓灿、何新（破产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3771666263、18896782796。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昆山神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昆山神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